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宣導

高雄市109學年度各級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工作說明會

109年8月24日

簡報大綱

IEP/IGP

訂定與檢討時間
訂定內容
課程調整

課程架構

課程類型
課程節數/學分數
課程規劃
學習節數

實施要點

課程發展
教師專業發展
行政支持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108年7月

國家教育研究院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1000/img/67/189024461.pdf>

短網址

<https://ppt.cc/fUw1Cx>



IEP/IGP篇：訂定與檢討時間

IEP/IGP的設計規劃，以「一學年」進行規劃。

訂定時間

舊生：開學前訂定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一個月內

檢討時間

每學期應檢討一次

入學後一個月？

開學前？

每學期應檢討一次？



以109學年度為例
新生入學

8/1

撰寫並完成IEP

8/28

IEP訂定會議(最後期限)

上學期開學

8/31

執行IEP

上學期結束

1/20

IEP檢討會議(最後期限)

修正IEP

下學期開學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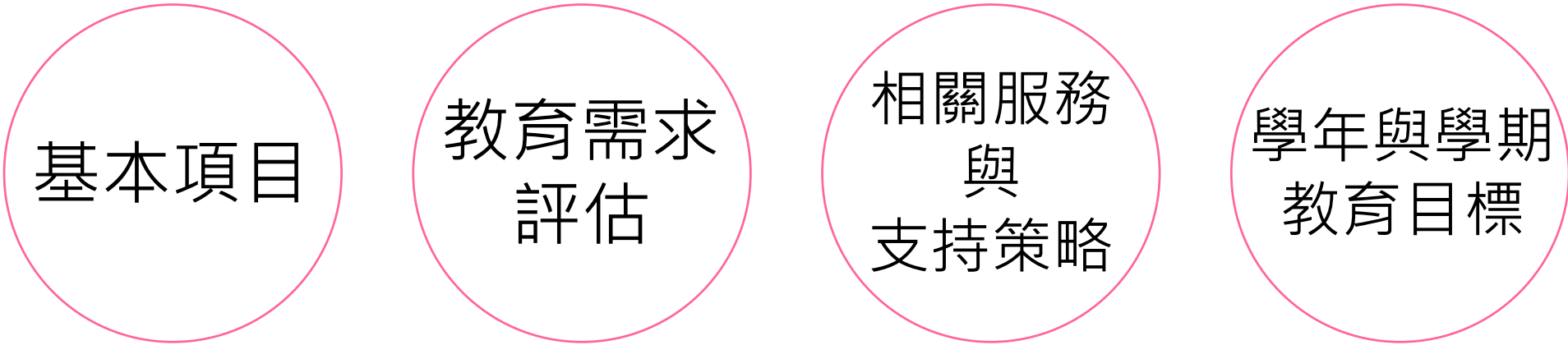
執行IEP

下學期結束

6/30

IEP檢討會議(最後期限)

IEP/IGP篇：訂定內容



基本項目

教育需求
評估

相關服務
與
支持策略

學年與學期
教育目標

詳細內容請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IEP：P.10

IGP：P.12

IEP/IGP篇：課程調整

依學生之個別（或小組）需求，彈性調整課程

在IEP/IGP會議討論後，依決議執行

如何規劃課程？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習功能
無缺損領域

外加課程

學習功能
輕微缺損領域

抽離課程、集中式特教班

學習功能
嚴重缺損領域

濃縮、抽離、外加課程

學習功能
優異領域

調整哪些東西？

學習內容

學習歷程

學習環境

學習評量

學習節數/學分數

調整的原則？

參閱P.16
簡減分替重

參閱 P.18
深廣縮

參閱 P.17

參閱 P.19

參閱 P.17

參閱 P.19

參閱 P.18

參閱 P.20

課程架構篇：課程類型

各教育階段課程類型

參閱P.20-表2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型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校訂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		
	綜合型		
	單科型		

課程架構篇：課程架構與節數

國民小學

參閱P.22-表4

領域		年級	小一	小二	小三	小四	小五	小六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英語文(1)		英語文(2)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6)		社會(3)		社會(3)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藝術			藝術(3)		藝術(3)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0		25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2-4節		3-6節		4-7節	
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22-24		28-31		30-33		

國民中學

參閱P.22-表4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國語文(5)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社會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科學)		
		藝術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3-6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32-35		



注意
CAUTION

集中式特教班

學習節數的分配
學習節數的調整
學習總節數不變

分散式資源班

部定課程-抽離
特需課程-外加

課程架構篇：課程架構與學分數

高級中等學校

參閱P.28-表5

學校 類型 課程類別			普通型高中				技術型 高中	綜合型 高中	單科型 高中
			身心障礙 學生	分散式資 賦優異資 源班/方案	集中式學 術性向資 賦優異班	集中式藝 術才能資 賦優異班			
部 定 必 修	一般科目		116-118 學分	118 學分	92-118 學分	144-148 學分	48-76 學分	34-48 學分	34-48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	---	---	45-60 學分	---	---
	學 分 數		116-118 學分	118 學分	92-118 學分	144-148 學分	93-136 學分	34-48 學分	34-48 學分
校 訂 科 目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4-8 學分	4-8 學分	24-40 學分	4-8 學分	44-99 學分 (各校須訂 定 2-6 學分 專題實作為 校訂必修科 目)	4-12 學分 (一般科目)	45-60 學分 (核心科目)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54-60 學分	54-58 學分	22-64 學分	24-32 學分		120-142 學分	72-101 學分
	學 分 數		62-64 學分	62 學分	62-88 學分	32-36 學分		44-99 學分	132-146 學分
應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 學分 (30 節)				180-192 學分 (30-32 節)	180 學分 (30 節)	180 學分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時間			2-3 節				2-3 節	2-3 節	2-3 節
每週彈性學習時間 (六學期每週單位合計)			2-3 節 (12-18 節)				0-2 節 (6-12 節)	2-3 節 (12-18 節)	2-3 節 (12-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35 節

課程架構篇：國教階段-課程規劃

國教階段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P.23-26

1. 上課時間：國小40分鐘、國中45分鐘。 經課發會通過，可以彈性每節分鐘數
2. 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1/5。 集中式特教班不受此限
3. 每週僅上1節之領域/科目，可以隔週上2節或隔學期對開2節。 需經課發會通過
4. 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合作)教學： 需提交課程計畫並經課發會通過
5. 集中式特教班應依學生能力需求彈性調整領域節數。 但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
6. 身心障礙學生「特需課程」： 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
7. 資賦優異學生「特需課程」： 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

課程架構篇：國教階段-學習節數

節數的安排：依據IEP/IGP會議之決議

- 1.節數得依規定節數進行安排
- 2.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提供行為介入方案、支持策略、相關服務之協助

學習功能
無缺損領域

學習功能
嚴重缺損領域

- 1.依學生個別需要，彈性調整課程內容、進行抽離課程、原安置之集中式特教班教學
- 2.參考節數規定，再**增減領域/科目節數**
- 3.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提供行為介入方案、支持策略、相關服務之協助

- 1.節數得依規定進行節數安排
- 2.課程規劃宜與一般學生相同
- 3.提供原班課程調整或外加課程
- 4.提供學習輔具、環境與評量調整、提供行為介入方案、支持策略、相關服務之協助

學習功能
輕微缺損領域

學習功能
優異領域

- 1.節數得依規定進行節數安排
- 2.依學生個別需要，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式充實課程
- 3.上述節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10節為限**
- 4.得**視需求於課後輔導時段外加節數**

節數如有調整：經IEP/IGP會議決議→特推會審議→課發會通過→送局備查

實施要點篇

課程發展

P.74-78

教學實施

P.78-82

學習評量
與應用

P.82-83

教學資源

P.83-85

教師專業
發展

P.85-86

行政支持

P.78-82

家長與
民間參與

P.82-83

實施要點篇：課程發展

學校課發會 組織與運作

下設各領域（含
特殊需求領域）
教學研究會

課發會委員應包
含特教教師

課程設計與發展

資源班、特教班
課程計畫需融入
學校整體課程計
畫

服務原校之巡輔
班，課程計畫融
入原校

受巡輔學校學生
之課程計畫融入
設籍學校

課程評鑑

評估課程實施與
相關推動措施成
效，作為課程改
進之參考

請依照各校課程
評鑑計畫實施

課程實驗與創新

學校得應用主管
機關提供之資源，
鼓勵校內教師進
行課程實驗與創
新，並分享實踐
成果

學校得應用主管
機關分析之成果，
作為修正課程與
教學之依據

實施要點篇：教師專業發展

怎麼做？(實施內涵)

組織社群，進行多元專業發展活動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安排教師專業發展時間，進行經驗分享、觀摩或研討

充實多元文化及特教之基本知能

持續進修特殊教育相關之專業知能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學校整合應用資源

支援教學實施
提供與爭取設備與經費

支持與鼓勵教師專業發展

課程統整
協同與合作教學
研習進修

實施要點篇：行政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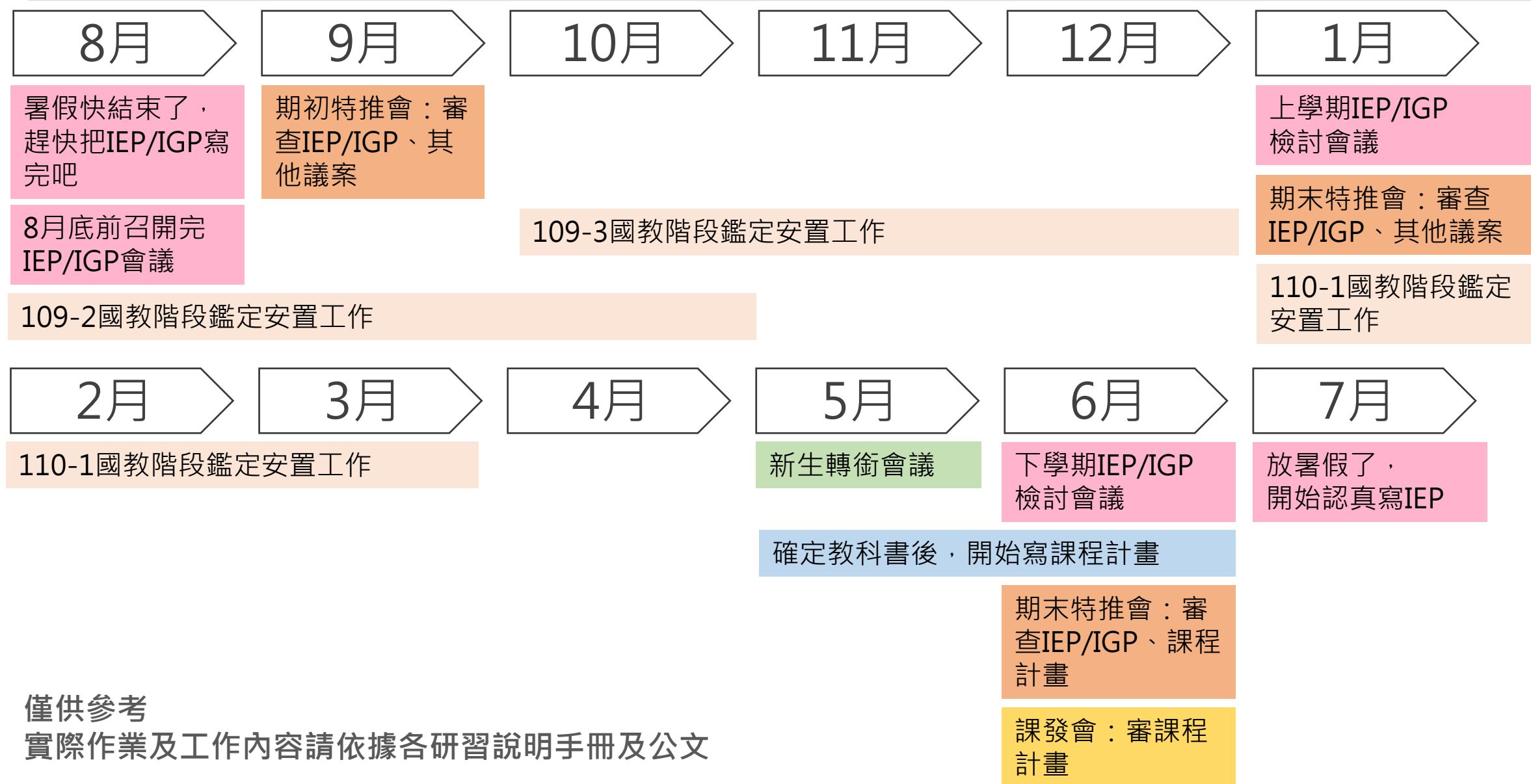
辦理專業知能研習
輔導團成立與運作
強化學校與特教資源中心的連結
提供經費製作與配發相關教材
總綱實施後的整體或抽樣評鑑
補助校際社群
鼓勵行動研究
辦理多元形式研討活動及會議

主管機關

學校

選聘專業合格教師
環境規劃與設備添購
配合學生需求排課

重要行事曆



僅供參考

實際作業及工作內容請依據各研習說明手冊及公文

感謝大家的幫忙！
一起為高雄市
特殊教育工作加油！

